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2号

当事人：乌苏市雅文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9HCPB2D。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营
口路001号（中电投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王艳敏、刘佩灵接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BJ23650011830230474)，乌苏市雅文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生产的销往阿勒泰市惠佳超市的辣白菜，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2月1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艳敏、刘佩灵依法对乌苏市雅文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到达乌苏市雅文食品有限公司后，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说明来意后并出示了执法证件（王艳敏执法证号：31130230033、刘佩灵执法证号：31130230082），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的配合下依法对乌苏市雅文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23年1月1日

的该批次不合格辣白菜，执法人员当场向李[]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BJ23650011830230474），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文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雅文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共生产辣白菜300盒，所使用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为大白菜120kg、辣椒4kg、味精1.5kg、生姜大蒜洋葱共2kg、食用盐0.6kg、饮用水11kg、萝卜5.5kg、白砂糖1kg、复合防腐剂260g、三氯蔗糖39g、安赛蜜39g、甜蜜素75g、黄原胶56g、一水柠檬酸130g。2023年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对乌苏市雅文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生产的销往阿勒泰市惠佳超市的辣白菜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年2月16日我局接到该批次辣白菜（生产日期：2021年10月1日）《检验报告》（No: SBJ2365001183023047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辣白菜不合格检验报告，当事人不要求复检，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批次不合格辣白菜已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每盒5元，共生产300盒，货值金额为1500元（5元/盒×300盒=1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和具有生产食品的合法资格；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相符；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3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事实经过，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SBJ23650011830230474，并由当

事人签收；

4、当事人提供的2023年1月1日的辣白菜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依法履行生产、销售记录及产品出厂检验职责。

5、当事人提供复配腌渍蔬菜防腐剂酱腌菜保鲜宝II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该批次不合格辣白菜所使用复合食品添加剂进货渠道、产品检验报告的情况。

6、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2023年2月1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辣白菜检验报告的事实；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辣白菜的事实；

7、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辣白菜的时间、数量、销售价格的事实及当事人对抽检过程的确认和当事人对检验报告认可的事实；

8、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1份，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样的时间、地点、抽样品种的事实；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SBJ23650011830230474）1份，证明当事人2023年1月1日生产的辣白菜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3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乌苏市雅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食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剂的食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主动制定防范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并承诺在今后生产过程中遵纪守法；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涉案食品的生产数量、销售去向等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社会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投诉。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8，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5、货值金额较小；6、及时改正；”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

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
2. 处以20000元的罚款；

罚没款合计：21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